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确保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钱忠良与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尹显庸、王海滨、杨燎、李远恩、王定英、王浩、张曹、张军、姚兵、冯嫫、李成静、田琳、龚崇明、盛科、杨勇、贾云刚、叶娟、黄文勇、蓝灵于2009年2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以巩固钱忠良先生在公司的控制地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各方的一致行动期间为自2009年2月8日至公司上市后届满3年止。

2010年9月8日，睢迎春出具《自愿加入<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承诺书》，承诺自愿加入一致行动人，并履行钱忠良先生与2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36号”文批准，仁智油服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1年11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4年11月3日，《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已届满，《一致行动协议》的各签署方以及睢迎春并未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安排，各签署方以及睢迎春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在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前，钱忠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76,08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3.57%，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共计控制公司 80,358,974 股股份、持股比例 29.26%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后，钱忠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276,0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7%，仍为仁智油服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律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的法律意见书》。

二、其他事项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3 日